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32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林哲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碰撞受損，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

車輛維修費用：

(一)材料：新臺幣（下同）6,714元（原告請求24,17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二)鈑金：1,950元。

(三)塗裝：4,500元。

以上合計為13,164元。

三、被告雖辯稱車損維修項目與其無關云云，惟經本院核對估價

單項目，系爭車輛維修範圍為後保桿下巴、雷達座、扣子等處，均為系爭車輛車尾受損部分，且本件車禍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後車尾，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46、109、110頁），足認系爭車輛車尾受損實為被告造成，被告該部分所辯，不足為採，且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亦可見上開部位損壞破裂，此有維修照片及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33、48、49頁），足認系爭車輛送修項目與車輛因車禍所生損壞範圍應無不合，復被告就其所辯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參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